

#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制造〔2022〕5号

##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商贸行业 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

现将《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辽应急制造〔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于11月21日前将安全生产基础台账报市应急局制造业监管科。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应急制造〔2022〕7号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夯实监管工作基础，按照全省制造业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和相关文件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

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我省绝大多数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商贸行业主要包括批发业、零售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住宿业、

餐饮业等 5 大类的部分企业（不包括其中的 8 个中类和 12 个小类的企业），同时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对商贸行业的安全监管不含涉及消防、燃气等专业监管事项。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按照属地政府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本部门“三定”规定，依法依规对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属地政府已经明确规定商贸行业全部或部分类别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能由其他部门承担的，从其规定。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特种设备、消防、燃气等专业监管事项，已由法律法规规章或部门“三定”规定等明确由专业监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管的，相应区域场所、设备设施、工艺环节、管理事项等由相应部门实施监管。

## 二、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

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类型多样，经营主体基数大、分布广，经营方式灵活，稳定性不强，人流物流密集，火灾、燃气等事故风险高，摸清监管底数，全面掌握行业风险状况，对实施精准监管、信息化监管意义重大。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沈抚示范区）要组织指导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通过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数据、逐户排查核验等方式，开展职责范围内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摸底，分级分类建立台账（样表见附件），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分类原则确定；对标准理解不

统一的，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7版）执行。同时，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辽委办发〔2018〕108号）确定的监管原则，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的划分标准，逐户明确监管责任部门和监管责任人。

### 三、进一步强化监管指导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商贸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突出商场、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仓储、餐饮等人员和货物密集场所，涉氨制冷、使用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爲。要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简洁有效的规章制度，设置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委托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相关安全培训，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持续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安全指导服务，选树标杆企业，研究建立符合商贸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管理模板、工作方法，分类推进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工作，提升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等一线监管人员的培训指导，组织制定简明高效的检查表格，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帮助基层监管人员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效率。

####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的作用，加强与燃气、文旅、特种设备、消防等监管部门（机构）的协作配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部门专业监管事项，要做好移交工作，必要时可牵头组织联合监督检查，集中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与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动态更新相关基础数据。要发挥好安委会议事协调机构的平台作用，充分利用考核、巡查、督查等手段，督促商务部门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形成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合力，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请各地于11月30日前，将辖区内各级政府明确的商贸行业监管职责划分和落实情况以及大型以上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台账报省应急厅。2023年开始，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报送一次本辖区新排查出的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台账。

附件：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台账（样表）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19日

